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2019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 第一条 为了鼓励全校教职工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推广运用先进的教学研究成果,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 151号)、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省政府令第 292号),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和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成果。
 - 第三条 本校在职教职工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
- **第四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宁缺勿 滥的原则,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 第五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级。
- **第六条** 学校科技管理部门(科技处)负责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的组织及全校教学成果奖励的管理工作。
- **第七条** 学校设立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 负责对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

奖励委员会主任由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人员组成(成员由科研处提出,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和院长办公会批准)。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科技处)。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人数视评审工作需要确定。 评审委员会根据回避原则,从校内外副高职称以上人员中遴选。

根据需要,评审委员会可下设若干评审组、评审组设组长一人,成员若干人。

第八条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审议评审奖励工作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
- (二) 审议确定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三) 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四)研究决定评审奖励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九条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一)研究提出校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
- (二)受理校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向评审委员会提出核 查意见:

- (三)负责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
- (四)组织有关专家对推荐的成果进行鉴定或现场考察:
- (五)协调处理校级教学成果奖异议,要求成果推荐单位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 (六) 完成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工作职责

- (一) 听取办公室关于推荐成果形式审查情况的报告和各评审组评审情况的报告;
- (二)对校级教学成果奖进行评审和表决,并提交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工作中的 有关问题包括异议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 (三)对完善校级教学成果评审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一条 评审组的工作职责

- (一) 复查办公室提出的核查意见;
- (二)负责本组的校级教学成果奖的初评工作,确定二、三等奖候选项目,并向 评审委员会报告初评结果:
 - (三)向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出本组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建议名单;
 - (四)对评审通过的校级教学成果奖项写出评审意见。
 - (五)参加评审的专家、学者的名单在评审结束前应予保密。
- **第十二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四年评审一次,每次评审活动开始前三个月,科技 处向全校公告。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时间应和上级相关奖项的申报时间相衔接。
- 第十三条 校级教学成果重点奖励在职业和应用技术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果,优先奖励长期从事一线教学的教师所取得的成果。教学成果必须获得国家、省、市各级教学建设和研究项目支撑且成果显著。

第十四条 教学成果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 (一)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 (二)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教学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 (三)符合"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改革指导思想,能够彰显"做中学、做中教"的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特点的成果。

第十五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程序

- (一)承担教育教学和科研任务的二级学院教学成果,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经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同意,由二级学院统一向教务处推荐申报;
 - (二) 职能部门、教辅单位及其他个人的教学成果, 应向学校产业研究院提出申

- 请,经学校产业研究院组织学术组评审后,统一向科技处推荐申报。
- (三)联合外单位申报教学成果,第一主要完成单位和第一主要完成人必须是本校单位和本校教职工。
- (四)教学成果属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或不同单位的个人完成的,由第一主要 完成单位或第一主要完成人申报。

第十六条 教学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个人的界定

在教学成果的方案设计、研究论证和实施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为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时,每项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3个。

直接参加教学成果的方案设计、研究论证和运用该成果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实施改革创新,并作出主要贡献的个人,为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时,每项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8人。

- 第十七条 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的个人或集体的主要完成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坚持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风,为人师表;
- (二)直接并始终参加成果方案的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了主要贡献;
- (三)成果完成人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高职教育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的经历,有一定教学工作量。
- 第十八条 教学成果或者教学成果的主要部分已在高于或相当于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活动中获奖的,不得再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教学成果或教学成果的主要部分已在低于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活动中获奖的,可以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但申报等级不得高于其已获奖等级。
- 第十九条 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并取得较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达到区域内先进水平,并取得较好人才培养效益的,可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达到校内领先水平,并取得一定人才培养效益的,可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 **第二十条** 每届评奖获奖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0项。一等奖占获奖项目不超过10%,二等奖不超过40%,其余为三等奖。
 - 第二十一条 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表。
- (二)反映教学成果的学术总结材料;在依法批准公开发行的校级以上报刊、杂志上发表的相关论文;成果形式为教材的,须提供已出版的样书。
- (三)运用该教学成果取得实践效果的单位的证明。教务处收到校级教学成果奖申请后,应当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报材料不全的应

- 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充的内容。
- (四)推荐申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成果须在教务处的组织下,对成果进行专家会议鉴定,并提交《教学研究成果鉴定证书》。
- 第二十二条 评审组对申报的教学成果项目进行评选资格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项目逐一评选,并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初步评审的书面建议。书面建议应载明该项目是否适宜获奖、应授予何种等级奖励及主要理由,评审组投票结果,重大不同意见及其理由。
- **第二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组的初步评审建议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产生拟获奖者。投票须有评审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成员参加方为有效,其中二等奖、三等奖须有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成员同意,一等奖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成员同意。一等奖须进行会议答辩。

评审委员会将评选结果报学校励委员会并提出拟获奖项目、人选以及奖励等级的建议。

奖励委员会对获奖项目、人选以及奖励等级作出最后决定。

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应当客观、公正,对本人及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回避,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决定;评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回避, 由学校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决定。

对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评审委员会应按要求重新组织评审。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尊重参加评选的教学成果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不得有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

- **第二十五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结果应向全校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有异议的,向科技处书面提出。异议处理期为 30 个工作日。
- **第二十六条** 科技处受理异议后,通知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在接到异议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核实情况书面报送科技处;科技处也可直接核实异议。核实后,科技 处将核实情况书面提交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裁定。
 - 第二十七条 公示期满且异议处理完毕后,由奖励委员会报院长办公会批准。

学校对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获得者(团体或个人)给予一定奖励。发给一定数额的 奖金,奖金归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教学成果,由科技处按照评审结果排序向省级教育行 政部门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

- 第二十八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奖金 1.5 万元,二等奖奖金 1 万元,三等奖奖金 0.5 万元。奖励经费列入学校本级财政预算,从学校年度奖励性绩效中列支。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学校再按照 1:1 比例进行配套奖励。
 - 第二十九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作为相关人员考核、评聘、晋升专业技术职称和享

受有关待遇的依据。

第三十条 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而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的,一经核实由 学校奖励委员会撤销其获奖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推荐单位弄虚作假或评审委员会成员徇私舞弊的,学校对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有关纪律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2019年9月10日起施行。